

在可转债上市公告书中有一些条款是要仔细阅读的，下面就说一说。

1.强赎条款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头条 @乘风破浪的贾

下调转股价条款示例

下调转股价的条款每个公司都不一样，需要仔细阅读。触发下调条件后，还要走一定的流程才能最终实现下调。这个条款也是上市公司的权利，条件满足后是否下调、下调多少是由公司决定的。

由于存在下调转股价这一条款，使得可转债比股票多了一层保护垫。试想一下，市场弱势时，正股股票大幅下跌，可转债的价格也会跟随正股一起下跌，如果这时你持有的是正股股票则只能死扛或止损出局；而如果持有的是可转债，可转债价格也会跟随正股价下跌，但正股价大幅下跌就会触发下调，公司很有可能执行下调转股价。

我们知道：

转股价值 = 转债面值 ÷ 转股价 × 正股价

，转股价下降，转股价值就会上升，这时就会有套利资金进入，从而推动转债价格上升，使转股溢价率达到一个市场可以接受的平衡点。如果后面市场转暖，正股价格上升，则转债价格还会跟随上升。很显然，在这波调整中，由于存在下调转股价，可转债的价格会有2次上升阶段，其上升幅度大概率会超过正股。也就是说可转债是存在这种可能性：即没有承受正股下跌的风险，却收获了正股上涨的收益。

从公司层面来说，其也乐意执行下调转股价，因为这样更易于满足强赎条件，到时候执行强赎条款看你们转不转股。

3.回售条款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头条 @乘风破浪的翼

回售条款示例

-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回售期内(一般是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正股价格满足一定条件，投资人是有权将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注意这个条款的细节每个公司是有可能不一样的，有的公司设定的条件对投资者非常不友好，一定要仔细阅读。还有一点要特别注意，金融类可转债是没有"有条件回售条款"的。

- 附加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存在违规行为(如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被证监会认定后，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权利。

回售条款是投资人的权利，是对可转债发行公司的制约。当股价大幅下跌满足下修条款，而公司并没有执行下修转股价，投资人可以执行回售操作从而使公司发行可转债失去意义，所以当满足下修条款时，上市公司一定会认真对待。另外当接近回售期时，如果可转债低于回售价，同时正股价格也低于转股价，这时会有套利资金进入，所以回售条款对可转债的价格也会起到支撑作用。

小结：

这3个条款是投资人和上市公司之间重要的博弈工具，所以投资之前一定要认真研究，对各条款的触发条件要做到心中有数，如果条款设定对投资人不利就一定不要参与。

下一篇开始聊聊如何投资可转债